

2025年度平江县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定 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函〔2023〕44号)、《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3〕5号)和《〈平江县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平政办函〔2019〕62号)有关规定,经单位自主申报、县人社部门初审、专家评审团集中评审等程序,拟将平江常胜创业孵化基地纳入2025年度平江县县级创业孵化基地。现予公示,公示期7天(2025年1月21日至1月27日),如有异议,请向县就业服务中心(电话:0730-6296816)反映。